**汕头大学医学院博士后、人才引进宿舍电器配套项目招标书**

汕头大学医学院博士后、人才引进宿舍电器配套项目，现对外公开招投标，确定采购商家并按有关规定负责采购电器。为明确招投标内容及职责，特编制本招标书。

1. **招标项目情况**

工程概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汕头大学医学院博士后、人才引进宿舍电器配套项目 |
| 工程地点： | 汕头大学医学院内各宿舍、汕大花园宿舍 |
| 工期要求： | 工期为20个日历天，即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包括竣工验收时间）。 |

1. **投标日程安排**

|  |  |  |
| --- | --- | --- |
| 内容 | 时间 | 地点 |
| 回标截止日期 | 2021年8月30日下午17:00 | 行政科 |
| 注意：投标单位领取招标文件时必须留下公司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以便答疑结果书面传真发送和联系。 | | |

回标文件应予封存并盖章。

1. **工程内容和投标报价**
   * 1. **工程内容：因旧宿舍场地复杂，需按甲方（招标方，下同）要求勘查现场后填写投标报价表。**
     2. **投标报价：招标公告预算价为招标控制价；根据提供报价表格式按市场价自行填写投标报价表（见附件一），****提供电器的具体品牌型号及相关技术资料。投标报价应包括税管费、安装费、材料费、运费等费用（空调、热水器报价需包含辅材费用，具体请于现场勘查后自行预算）。同时，中标单位应负计算上漏项及算术错误责任。**
2. **工程材料供应**
   * 1. 所有材料（包括成品、配件）由中标单位自行采购。投标所采用的材料（包括成品、配件）价格均应为正品、国标优等品。中标单位材料（包括成品、配件）入场前应先送样品和说明书，经甲方认定才可成批采用。若现场发现与要求不符的材料、产品、配件，乙方（中标方，下同）应无条件给予调离现场，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概由乙方负责。
     2. 电气材料必须有“3C”认证证明。
3. **工程质量及工期要求**
   * 1. 工程质量要求按现行的建筑、安装施工及行业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的规定进行施工及验收。
     2.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标准。若达不到合格标准不算竣工，施工单位必须返工至合格标准为止。其延误的工期责任、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工期每延误一天将罚款500.00元。
     3. 工期包括竣工验收时间，一经确定不得拖延，遇特殊情况需要顺延，须由建设单位签认。
4. **工期及工程保修期限要求**

本项目总工期为20天。自开工之日起20天完成所有工程项目。包括深化图纸、订购材料及竣工验收等。

本工程的工程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内，电器产品按国家行业标准维保。保修期内，若出现维修情况，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进行修复，否则，甲方将另行派人维修，所需费用在保修金中扣除。

1. **施工过程工作要求**
   * 1. 施工单位需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按甲方指定地点接驳电源，派专门安全巡视员做好一切安全防护措施。
     2. 施工期间要做好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
     3. 垃圾应及时清运。
     4. 中标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工作及人身财产安全工作，负责施工安全生产及事故处理、善后工作。
     5. 甲方不为中标施工单位提供工人住宿。
     6. 与施工及管理有关的，甲方认为需要由乙方负责的其它工作。
2. **工程价款、付款办法及结算**
   * 1. 工程价款：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即为工程实际总承包价，施工期间不应因任何政策性调整和市场物价变化而变更。
     2. 工程付款办法：按汕头大学医学院现行承包工程合同书中有关条款执行，即竣工验收后2周内支付总承包价97%，留3%保修金于保修期满后支付。具体在签订合同中确定。
     3. 付款特别事项：付工程款时，甲方有权批核工程金额内扣除未能达到规范要求之工程款，并由乙方返工至达到要求后在下一次工程款中支付。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除按第五条条款执行外，甲方有权扣除未达到合格标准项目之造价，直至返工到合格标准为止。若乙方返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甲方有权永久扣除与之相应款项，并另聘请施工单位返工，费用在扣款中支付，若扣款不足以支付费用，乙方应负欠缺部分的责任，甲方有权追讨。
     4. 工程结算：以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图纸内容及勘查现场后确认的工程量按招标后总价包干。
3. **投标单位须知**

投标文件要求

下列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封面标明投标单位名称并盖章，提交一份正本，4份副本。

1. 法人委托书（正件一份附在正本内，副本免附）；
2. 投标报价表（可增补内容和细分项目）；
3. 投标承诺书（见附件二）；
4. 其它补充资料。
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作废标处理：**
6. 未按要求密封。
7. 标书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 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标书中有严重的漏项。
9.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
10. 与其他人串通报价或串通投标的。
11. **评定标原则及通知**
    * 1. 评标定标的原则

为使评标公正、公平、合理，确保工程质量，本工程的评标将采用全面综合评审的原则。

1. 合理低价；
2. 有可靠的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3. 工期符合建设单位要求；
4. 优良的业绩和良好的信誉；
5. 投标承诺能被建设单位所接受。
   * 1. 招标单位将集体讨论，初步拟定中标单位，报请相关部门审定。评标结束后，将通知中标单位，对未中标单位发给感谢信或电话致谢。
6. **其它**
   * 1. 中标单位接到中标通知后需尽快与甲方（汕头大学医学院）洽商工程答疑、技术交底等事宜，并签订正式合同。
     2. 中标单位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现场规定，并应自觉保护好现有建筑产品。制作安装过程若有损坏现场建筑产品、木地板、电器，应自行维修，并承担有关责任。
     3. 施工人员不得在现场住宿，做饭。
     4. 施工期间，承建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汕头经济特区环境噪音污染防治条例》及市环保局关于建筑工程施工有关规定，以保证工作场所清洁卫生。
     5. 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前认真查看现场，合理估算相关工程费用（包括安装辅材、搬运安装、垃圾清运费），并计入投标报价内。
     6. 本次投标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再予以补充。

汕头大学医学院

2021年8月22日